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治理准则》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8 年度专职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我们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

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此次会议审议的有关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我们认为：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我们未发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必须担任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任公司董事职务的

我们同意公司第三

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我们未发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亚嫔

曾亚嫔

2018年3月27日